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啟業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rover7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1203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11401203181_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11401203181_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11401203181_2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2026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踴躍推薦學生參加並藉以鼓勵其積極正向的品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702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報名訊息本局前以114年12月4日桃教學字第1140118696號函諒達在案，請各校踴躍推薦「能以順處逆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」之學生參加「2026總統教育獎」遴選活動(詳見實施計畫)。
- 三、本案國中組及國小組初審通過學校，惠請務必派員參加「複審輔導會議」，將透過系統性輔導策略，引進專家學者提供指導，會議時程另案通知。
- 四、為鼓勵學生正向積極好品格，並感謝輔導教師辛勞，關於



受推薦學生及推薦學生參選之師長(輔導教師)，核敘獎勵如下：

(一)受推薦學生：

- 1、高中職學生：各高中職推薦參選學生未通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初審者，請學校核予該生嘉獎1次；通過初審學生，由本局頒贈紀念獎牌1只及獎助學金新臺幣(以下同)8,000元整，並請學校核予該生小功1次；通過複審為「總統教育獎」獲獎學生，請學校核予大功1次，本局另頒贈獎助學金1萬2,000元整。
- 2、國中學生：各國中推薦參選學生未通過本市初審者，請學校核予該生嘉獎1次；通過本市初審學生，由本局頒贈紀念獎牌1只及獎助學金8,000元整，並請學校核予小功1次；通過複審為「總統教育獎」獲獎學生，請學校核予大功1次，本局另頒贈獎助學金1萬2,000元整。
- 3、國小學生：對於參選學生請各校依權責從優獎勵，以為嘉勉。通過初審學生，由本局頒贈通過紀念獎牌1只及獎助學金8,000元整；通過複審為「總統教育獎」獲獎學生，本局另頒贈獎助學金1萬2,000元整。

(二)輔導教師：本案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擬核敘獎勵如下：

- 1、高中職教師：推薦學生參加國教署初審之教師核予獎

狀1紙1名；推薦學生通過國教署初審而未獲「總統教育獎」之師長核敘嘉獎1次2名；輔導學生通過複審獲選為「總統教育獎」之師長核敘嘉獎2次3名。活動結束後，請學校將獎狀名單報局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。

- 2、國中小教師：推薦學生參加本市初審之師長核予獎狀1紙1名；推薦學生通過本市初審而未獲「總統教育獎」之師長核敘嘉獎1次2名；輔導學生通過複審獲選為「總統教育獎」之師長核敘嘉獎2次3名。活動結束後，請學校將獎狀名單報局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。

五、隨函檢附旨案實施計畫、本市初審輔導諮詢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